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同意因张志祥、陈李峰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取消已授予该2人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06万份。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8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